

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中山街道 **2023 年度-2024 年度**中小河道养护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SHXM-00-20221229-1047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ZC-07-22078

采 购 人：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资格（资质）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评标办法.....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28

第五章 投标报价须知及设施量清单.....43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57

第八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山街道 2023 年度-2024 年度中小河道养护项目 的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山街道 2023 年度-2024 年度中小河道养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01-20 10:00:00** 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21229-1047**

项目名称：中山街道 2023 年度-2024 年度中小河道养护项目

预算编号：

预算金额（元）：4539797.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4539797.00 元 4539797.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中山街道 2023 年度-2024 年度中小河道养护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539797.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中山街道 2023 年度-2024 年度中小河道养护项目，对中山街道辖区内中小河道水域、陆域保洁、绿化及水生植物养护，河道附属设施维修养护等，具体内容及应达到的标准和技术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人要求实施，计划养护期 23 个月，若实际养护期限不足清单要求期限的，结算时按实际养护期限结算。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以下三项资质要求，投标人需具备其中一项资质要求即可：1)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市企业其安全生产许可证须经入沪备案)；或 2)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市企业其安全生产许可证须经入沪备案)；或 3) 具有园林绿化项目负责人（园林专业中级职称）、安全员、质量

员、材料员各 1 名；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园林专业是指：园林(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绿化林业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环境艺术、风景旅游等专业。4、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相关规定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服务，企业参与投标的仅接受中小微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12-30 至 2023-01-1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报名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01-20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现场：上海市松江区茸平路 168 号 3 楼 331 室）

开标时间：2023-01-20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现场：上海市松江区茸平路 168 号 3 楼 331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合格的投标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上述报名截止时间之内，将以下报名材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核验（362249902@QQ.COM）：（1）有效的营业执照；（2）安全生产许可证及资质证书（或园林绿化工程或林业或养护项目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名单(需带条形码)）；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加盖公章；（3）“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记录名单、失信惩戒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页面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可选项）；（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其中企业被授权代表应当是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其在该单位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5）“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打印件并加盖公章（可选项）；（6）根据沪财采【2022】11 号文的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交反映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茸平路 168 号

联系方式：021- 577820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联系方式：021-677215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书华

电话：021-677215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1	澄清日期、时间： <u>待定（如有）</u> 澄清地点： <u>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u>	
17. 2	（1）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图纸（若有）、工程量清单所涉及的所有内容和招标文件规定需包含的全部费用。 （2）投标总价要求精确到元。	
21. 1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21.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采用银行贷记凭证、电汇等形式（注：不接受现金、支票、保函） 开户银行： <u>建行上海庙前街支行</u> 户 名： <u>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帐 号： <u>31001937716055336186</u>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满后 <u>三十（30）</u> 天 注：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期前划入帐户（投标人在投标时须将支付凭证原件或复印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出票人必须与投标人相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及标包（如果有）。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本条款不适用。	
23. 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期之日起 <u>90</u> 天。	
24. 1	（1）电子投标文件： <u>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u> （2）书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u>两份</u> 。 （3）电子版投标文件： <u>商务标电子光盘或 U 盘（包含清单预算文件）一份。</u>	
25. 2（1）	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政府采购编号：见“招标公告”	
26. 1	投标截止期：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招标公告”	
29. 1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29. 3	参加开标会代表要求：	

	1、可以代表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及要求：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应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应携带的资料要求如下： <u>（1）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即居民身份证）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u> <u>（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其中被授权代表应当是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其在该单位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u> <u>满足以上（1）或（2）要求人员均可代表投标人参加开标会。</u> 2、投标人未提交上述证件或提供的证件不符合要求，或者投标人未派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或者授权代表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否决投标。	
33. 3	本项目在资格（资质）性检查通过的基础上采用 <u>综合评标法</u> 。	
33. 2	履约担保：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	
17.1	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确定为 4539797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此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45.3	招标代理费： 1、收费依据：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沪建计联[2005]834 号、上海市物价局沪价费[2005] 056 号 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松江区财政性建设项目中介服务参考意见》（试行）以及关于《松江区财政性基本建设项目中介服务参考意见》有关问题解释（一）、（二）及《关于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放开后具体执行办法的通知》松财建【2015】18 号文规定工程招标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 2、收费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付款方式按财务监理最终审定的方式结算。	
45.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报价人在云	

	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2、投标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则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3、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4、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 5、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6、开标时投标人可派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7、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8、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9、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政采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政采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政采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0、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1、疫情期间,请招投标相关人员按照国家疫情防控要求做好防范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 (1) 最近 14 天接触过新冠肺炎疑似或确诊患者的; (2) 来自或途经国内疫情高、中风险地区及其所在县(区、市)的来沪返沪人员,在沪实施集中隔离健康观察或者社区健康管理不满	
--	--	--

	14 天，未进行 2 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的； （3）近期有发热、咳嗽、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乏力、气促等症状的新冠肺炎可疑患者； （4）未佩戴口罩或现场测量体（额）温超过 37.2° C 的。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认定）。 4、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的采购的<u>中小河道养护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u>。	

二、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本采购项目中标的投标人，也称“成交人”“成交投标人”。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7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且取得投标资格，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

4. 合格的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之建立正常贸易关系的国家、地区，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4.2 本款所述的“来源地”是指提供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服务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

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服务，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必须在上述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

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投标报价须知及设施量清单》《技术标准及要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投标报价须知及设施量清单》《技术标准及要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投标人应承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的风险，此类风险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拒绝。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递交首次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登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投标方操作界面进行网上提疑（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确保提出的疑问被收悉）。采购人将对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澄清日期以前收到的对于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回答，并将具体答复内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网址为：<http://www.zfcg.sh.gov.cn>），供投标人下载（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若不具备下载条件可向采购人索取书面答复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15）天前，招标人可主动地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网址为：<http://www.zfcg.sh.gov.cn>），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

12.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依法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3. 踏勘现场

13. 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3.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3. 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的语言

14.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标（商务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6、17 和 18 条要求填写的报价函、投标一览表以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2）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9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技术标（技术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6. 2、20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6. 投标文件

16.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函、投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16. 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提供的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内容进行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17 投标报价

17. 1 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17. 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提供服务价格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规格要求中列出的其他服务费用（如果有）。

17. 3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7. 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8. 投标货币

18. 1 投标人应采用人民币报价，投标总价精确到元。

19.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资质）的文件

19.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 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合法有效。

19. 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够履行合同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即

（1）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管理能力

（2）投标人满足本项目采购信息中列出的资格（资质）要求。

20. 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0.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 2 证明拟提供的管理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数据和权威机构的评审报告，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

（1）维修养护方案

①维修养护组织计划；

②技术方案及维修养护质量保障措施；

③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④防汛防台及应急处置方案；

⑤养护设备配置（包括拟投入本标包施工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等）；

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配置（包括拟投入本标包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简况、劳动力计划等）；

（2）内业资料收集、归档方案（包括巡查记录、养护记录、统计报表等）；

（3）社会责任履行方案

①协助解决人民来信、来访、来电等诉求的承诺和具体措施；

②便民利民措施。

（4）各投标人还可在上述内容外，提出其他方面的内容。

2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本条款不适用）

21. 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1. 2 投标保证金是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采购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采购人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1. 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21. 3 投标保证金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期满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21. 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21. 1 和 21. 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21. 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连同银

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投标人。

21. 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44 条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连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

21. 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21. 8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人凭“未中标通知书”、“企业统一收据”或采购人开具的“上海市行政事业单位统一收据”、办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社保卡、驾驶证或护照）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2) 中标人在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凭“中标通知书”、“企业统一收据”或采购人开具的“上海市行政事业单位统一收据”、办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社保卡、驾驶证或护照）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未中标通知书”领取及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办理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办理时间：_____ / _____

电 话： 021-67721560

22. 诚信记录

22.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实施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2. 2 如果采购人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1）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2）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由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出不良诚信记录，并报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网查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后不接受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或拒绝按本须知第 44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经查实有串标行为的；
- (4) 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23. 投标有效期

23. 1 投标文件应自本须知第 29.1 条规定的开标截止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不接受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23.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21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4.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4. 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后上传，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书面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统一用 A4 纸，附图可采用 A3 纸，各包件的投标文件应单独装订后合并密封。书面文件与网上投标电子版不符，以网上投标电子版为准。

24. 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24. 3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 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4. 5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4.6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

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报价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资质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志

25.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将书面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统一密封封装。

25.2 各标包(如果有)的书面投标文件应单独封装,封套上应写明:

(1)_____项目_____标(如果有)投标文件;

(2)投标人全称。

25.3 投标人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并主动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签收文件所需时间,及期间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致使招标方工作人员无法接收标书而导致废标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5.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投标截止期

26.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人,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26.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7. 迟交的投标文件

27.1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8.2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8.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8.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21.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9. 开标

29.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出席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

（注：同时投标人需在网上进行电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确认。具体操作请登入（<http://www.zfcg.sh.gov.cn/>）上海政府采购门户首页，点击右上方的“操作须知”，在页面上下载相关操作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操作不当等导致投标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对此负责。）

2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会。

29.3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应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9.5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投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一览表内容。

29.6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组成

30.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咨询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2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 投标文件的资格（资质）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32.1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资质）性检查，主要包括审查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资格（资质）性条件、投标人是否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等，没有通过资格（资质）性检查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32.2 评标委员会首先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如果单价相加与合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合价；如果合价相加与总价不符时，则以合价相加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32.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32.5 和 33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要进行符合性检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5 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2.5.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2.5.2 未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2.5.3 投标人递交两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2.5.4 投标报价或经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财政核定预算金额的；

32.5.5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3. 投标文件的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养护内容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风险等，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33.3 评标委员会将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接触

34.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4. 1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 2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六）定标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 1 采购单位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收到通知书当日以书面形式确认。采购单位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6. 2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提交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七）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标准

39.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并且按本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选出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40.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40. 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投标报价须知及设施量清单》《技术标准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1. 质疑

41. 1 评审结果在 <http://www.zfcg.sh.gov.cn> 采购结果公告栏目公示。对本项目评标结果存在质疑的投标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根据本须知第 7 条要求在评标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出质疑。

质疑电话： 021-67721560 ； 传真： 021-67721723。

地 址： 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42. 终止招标或否决所有投标的权利

42. 1 在招标过程中，因采购人的采购计划发生重大变更等原因，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并报相应的监管部门，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将保留终止招标或重新招标的权利。

42.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将保留否决所有投标的权利。

42. 3 采购人和招标机构终止招标或否决所有投标，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3. 中标通知书

43. 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3.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4. 签订合同

44.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4. 2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合同条款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3 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排名第二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45. 其他

45.1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5.2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如提出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及其他异议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45.3 招标代理费的收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5.4 本招标文件由本项目采购人按规定负责解释。

第三章 资格（资质）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评标办法

本项目的评标办法为在通过资格（资质）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基础上采用综合评标法。
具体如下：

一、资格（资质）性检查表

序号	资格（资质）性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法定基本条件： （1）根据沪财采【2022】11 号文的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交反映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提供“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记录名单、失信惩戒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面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通过“信息打印”生成的查询报告（加盖公章）。 （5）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条件中要求的资质证书(含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或林业或养护项目招标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名单【需带条形码，含园林绿化项目负责人（园林专业中级职称）、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各 1 名】（原件彩色扫描件）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验证一致；投标人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3	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项目负责人在本市无在建项目承诺等证明材料。	
4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5	法人资格或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6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7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8	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无效。	

注意：以上资格（资质）性检查内容由监标人在开标时负责核对，招标人拒绝接受未通过资格（资质）性检查的投标文件。

提示：招标人详细列出资格（资质）性检查内容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

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避免出现无效投标文件而被拒绝接受。

二、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符合性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求提供附件格式。 （2）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求进行签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之处必须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字章代替；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之处必须加盖个人印章或加盖执业资格印章，要求加盖公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代替）； （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其中被授权代表身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未发现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4	（1）未发现投标报价或经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财政核定的预算金额（投标最高限价）； （2）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3）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4）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投标人不存在恶意低价、不计成本的低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明显低价导致合同履行风险过高、无法提供低价证明材料等行为。 （5）未改变工程量，未以任何形式调整或变更本招标文件、设施量清单中的暂列金额、暂估价内容。	
5	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付款条件、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报价中的规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增值税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9	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	

注意：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核对，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评审范围。

提示：招标人详细列出符合性检查内容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

三、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等制定，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

3、本次评标采用在资格（资质）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通过的基础上的“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招标代理机构将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并提交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商务标评标价的计取均保留到元，元以后报价四舍五入）。

5、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按本办法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标各自打分。招标代理机构计算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将提交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

6、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在评标过程中，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财政核定预算金额时作废标处理。

8、技术标、商务标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排名前二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9、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汇总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分表、评标汇总表以及评标委员会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10、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一）技术标（设置分 80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并提出技术标的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下表。

条款	子项	分值	评审标准
----	----	----	------

条款	子项	分值	评审标准
维修养护方案	维修养护组织计划	12	好：计划维修养护量满足养护考核要求，计划安排合理，可评 9-12 分； 较好：计划维修养护量基本满足养护考核要求，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可评 6-8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3-5 分。 未提供不另得分。
	技术方案及维修养护质量保障措施	12	好：内容齐全，维修养护技术方案针对性强，保障措施到位，可评 9-12 分； 较好：内容齐全，维修养护技术方案针对性较强，保障措施基本到位，可评 5-8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2-4 分。 未提供不另得分。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7	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健全，管理措施得当，可评 5-7 分； 较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基本健全，管理措施基本得当，可评 3-4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1-2 分。 未提供不另得分。
	防汛防台及应急处置方案	9	好：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健全，人防、技防措施得当，可评 4-6 分；提供了水葫芦应急处置方案且好的，可加 3 分； 较好：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基本健全，人防、技防措施基本得当，可评 3 分；提供了水葫芦应急处置方案且较好的，可加 2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1-2 分；提供了水葫芦应急处置方案且一般的，可加 0-1 分，未提供不另得分；
	养护设施设备配置	10	好：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满足维修养护要求，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健全，可评 8-10 分； 较好：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基本满足维修养护要求，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基本健全，可评 6-7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3-5 分。未提供不另得分。 注：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有或租赁的作业设备的证明材料，自有的应提供买卖合同或发票或产证（买方或产权人应为投标单位），租赁的应提供租赁协议原件彩色扫描件（租赁期限必须大于或等于本次招标养护期），否则评分不予认可。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配置	10	好：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数量满足日常管理要求，责任分工明确，具有优秀的从业业绩，可评 8-10 分； 较好：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数量基本满足日常管理要求，责任分工较为明确，具有良好的从业业绩，可评 6-7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3-5 分。未提供不另得分。 注：项目管理机构配备项目经理、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其中项目经理不兼其它项目；安全员、质量员必须具有岗位资格证书或本单位聘任书）； 一线养护技术人员配备（其中技术人员需包括绿化养护工、河道保洁工，车辆驾驶员、电工、焊工等特殊工种，实行持证上岗），配备人员需提供人员证书、聘任证书和社保证明（退休人员提供返聘协议书），不足部分的技术人员可实行承诺制（提供养护技术人员配备承诺书），否则评分不予认可。

条款	子项	分值	评审标准
内业资料收集、归档方案	内业资料收集、归档方案	5	好：内业资料收集、归档体系健全，巡查记录表、养护记录表等表格样式符合规范，表格设计操作性强，可评 4-5 分； 较好：内业资料收集、归档体系基本健全，巡查记录表、养护记录表等表格样式基本符合规范，表格设计操作性较强，可评 2-3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0-1 分。
社会责任履行方案	协助解决人民来信、来访、来电等诉求的承诺和具体措施	3	好：有明确承诺，流程规范，措施合理，可评 3 分； 较好：有明确承诺，流程较规范，措施较合理，可评 2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0-1 分。
	便民利民措施	3	好：便民利民措施操作性强，受益范围广，可评 3 分； 较好：便民利民措施操作性较强，受益范围较广，可评 2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0-1 分。
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承诺	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承诺	2	承诺实行河道养护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不扣分；未出具包含相应内容的承诺函，扣 2 分。
驻场服务及项目部	驻场服务及项目部	3	具有完善的养护管理服务措施，提供项目所在地项目部情况说明，能为本项目提供快速驻场养护服务（提供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证明）并承诺中标后按规定配置项目部，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0-1 分。
类似项目经验	类似项目经验	4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河道维修养护项目的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2 分。（类似项目经验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对应养护期限内连续的养护质量考核评分表（月度或季度）、业主满意度评价表，四类证明材料须为同一项目且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计分）； 注：养护质量考核评分表（月度或季度）：若所承接项目采取月度考核评分的，则须按月份连续提供；若所承接项目采取季度考核评分的，则须按季度连续提供，因疫情封控不予养护的期限可扣除，考核评分表须加盖考核单位或养护监管单位公章。

（二）商务标（设置分 20 分）

1、商务标得分=商务标权值×（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商务标得分由电子评标系统自动计算生成）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4、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招标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

★6、企业参与投标的仅接受中小微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发包方全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承包方全称）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双方就下列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山街道 2023 年度-2024 年度中小河道养护项目

项目地点：松江区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图纸（若有）、设施量清单及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维修养护范围及维修养护内容

1. 维修养护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完成设施量清单所涉及的工程内容等全部工作内容。

2. 维修养护范围：

- ☐ 巡查及监测 ☐ 堤防护岸维修养护 ☐ 防汛通道维修养护
- ☐ 河床维修养护 ☐ 河道绿化维修养护 ☐ 河道保洁
- ☐ 防汛防台 ☐ 应急措施
- ☐ 其它维修养护内容：具体详见招标设施量清单。

双方对维修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设施量清单。

3. 维修养护设施量的确认：工程范围及工程量由甲方、乙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维修养护设施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维修养护设施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 7 天内对实际维修养护设施量进行确认，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

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进场后 7 天内，不提出维修养护设施量差异的报告，视为合同确定的设施量无差异；甲方收到乙方的报告后，在约定时间内不组织计量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4. 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维修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四条 维修养护期限

维修养护期限为 23 个月，计划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若实际养护期限不足清单要求期限的，结算时按实际养护期限结算）。

第五条 维修养护质量和考核

1. 维修养护质量

（1）乙方的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 号）等规定的要求。对质量有其他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

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工程备案标准，并确保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100%、所有草花(苗木)成活率在养护期内为 100%；按《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DB31 SW/Z 027-2022）、《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及《中山街道中小河道管理养护考核办法》要求执行。

（2）双方对维修养护质量有争议的，双方同意由双方指定的机构进行鉴定。机构名称为：_____。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维修养护考核

（1）乙方应认真按照水利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2）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检查和考核，发现维修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做、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奖惩措施，双方约定如下：详见《中山街道中小河道管理养护考核办法》。

（4）因施工不当造成的河道设施损坏由乙方无偿修复。若乙方认为造成河道设施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代表

（1）甲方指定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员均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通知。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

方代表亦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3)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乙方认为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或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 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通知，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甲方代表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有必要时，甲方可更换甲方代表。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甲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约定的义务。

2. 乙方代表

(1) 乙方任命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3) 乙方代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养护工作。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4) 乙方如需要更换乙方代表，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5)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撤换；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代表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称职人员替代。

3. 甲方工作

(1) 向乙方提供养护河段水质历史档案，其中镇管及以上河道不少于连续一年单月水质数据、村级河道不少于连续一年单月代表数据，若有其他水质监测数据，也应及时提供；向乙方提供有关河道维修养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

(2)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维修养护经费计划，分期、及时向乙方支付维修养护经费。

(3) 为乙方维修养护管理与维修养护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方便。

(4) 将维修养护区域内的河道设施及其它需要维修养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并向乙方提供查阅与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资料的方便。

(5) 组织召开维修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6) 在乙方开展维修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关系；**协调推进乙方报告的监管类问题处置销项。**

(7) 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8)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_____。

4.乙方工作

(1) 编制年度维修养护预算和年（月）度维修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经甲方认定的维修养护计划，**建立排口巡查档案，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四项责任**，合理使用维修养护经费，确保河道设施完好、整洁有序。

(2) 建立维修养护项目部、维修养护班组，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操作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船只和设备。制订各项制度，确保维修养护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3)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维修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维修养护管理期满，将维修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4) 开展维修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维修养护区域，处理好维修养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垃圾须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5) 维修养护期间，不能损坏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

(6)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实行周报制度**，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负责维修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维修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8)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负。甲方负责协调并保留延缓支付养护经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利。

(9) 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和维修养护管理区域内的实际情况，乙方应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设备和物资。汛情发生后，

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的特别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10) 发现河道堤防护岸突发性险情，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同时向河道管理部门报告。

(11) 及时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12) 乙方应实行河道养护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3)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14)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乙方负责其养护河段的维修养护工作，并承担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责任，协同做好防汛防台及应急抢险工作。

第七条 维修养护方案及调整

1.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维修养护计划组织维修养护，接受甲方代表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各级巡查发现问题即知即改，不受养护和保洁频次限制。**

2.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维修养护工作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维修养护人员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

3.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

第八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一般要求

(1) 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在维修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安全防范

(1) 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

3.环境保护

维修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清理、外运。污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4.事故处理

(1) 维修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项目,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方法如下:

①合同价款由甲、乙双方依据招标中的成交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②本合同价款采用可调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自报养护设施量单价不变,设施量以经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

③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I、养护设施量的变更应以有关部门的最终审定为准;

II、除设施量以有关部门的最终审定为准外,其余有关单价、费率、投标让利比例及包干的材料单价等不变;

III、合同中没有的养护项目,其单价按照计划单价及招标投标让利比例予以确定;

IV、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整,以本市有关管理部门的文件为准;

V、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调整因素:

合同价款的变更由双方以补充合同形式予以确定。

(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维修养护变更或者维修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如下:

(1) 合同订立后 / 天内,甲方支付 / 元作为预付款。

(2) 维修养护期间,进度款支付方式为:

a. 每年养护费用的 90%均摊在每个季度结算;余留 10%作为年度综合考核的统筹费用。

b. 季度考核平均成绩 95 分及以上(三个月平均值),正常支付养护费;90 分以上,每扣 2 分扣罚费用的 0.5%;80 分以上,每 3 分扣 1%;80 分以下,扣罚 10%,70 分以下扣罚 20%。扣罚的资金自动转入年度考核统筹费用。

c. 年度考核:区水务部门考核认定不合格造成扣除街道河道养护资金的,街道将同额度扣除养护单位的养护资金(在 10%年度考核中扣除)。

(3) 维修养护期满后,维修养护尾款的支付方式为:

待考核通过且结算审价结束后一个月内结清余款。

3.维修养护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质量标准时，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核减合同价款：

按《中山街道中小河道管理养护考核办法》要求执行。

4.按照本合同第 9.1 条第（2）款确定的增减合同价款，除另有约定外，应与维修养护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第十条 维修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维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原则上均由乙方自行解决，采购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如遇特殊情况，按补充条款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合同款，应每天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后，乙方可停止维修养护工作，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很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以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经济支出和从应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

（3）因甲方原因，造成维修养护范围内的设施损坏，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2.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维修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维修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维修养护项目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维修养护项目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a.年度考核（总平均）及区级考核在 95 分以上的，在年度考核后以书面通报表扬。

b.对区、街道、片区考核、巡查中提出的问题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第一次约谈，第二次书面通报批评，第三次列为本辖区内同类第三方服务“黑名单”。

c.一年内季度考核累计达到 2 次不合格的或因养护单位自身原因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媒体曝

光、阶段性多次举报投诉等)的, 终止服务合同(后续合同由当季度获得 95 分以上单位承接)。养护中标单位一律不得向其他人转包分包(除同行业普遍认可的特殊设备及作业), 也不得将中标的项目分解转包, 一经发现核实, 处以合同总金额 10%处罚, 并立即终止合同。

d.凡对所管养区域品质提升提出合理化建议(书面)、并被街道采纳的, 视建议情形, 在年度考核中以 1~2 分作加分项。积极参与协助申报并获评市、区级优秀项目评比, 分别给予 5 万~10 万的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由服务项目年度考核中统筹。

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结合维修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 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附则

本合同正本两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一份。

本合同副本 陆 份, 双方各执 叁 份, 送_____, _____、等部门各一份。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发 包 方：（公章）

承 包 方：（公章）

住 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住 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1]

现场代表（签章）：

现场代表（签章）：

电 话：

电 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 号：

帐 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 1

河道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护养安全。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附件。本协议安全管理范围为，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2. 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 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干部（有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检查等工作，建立完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 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养护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 乙方指派同志负责设施养护工作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7. 乙方在养护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
8. 贯彻“谁养护、谁负责”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养护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9. 中标单位应在签订养护合同后的个工作日内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机构、管理网络以及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批。
10. 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

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河道维修养护治安消防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本协议治安消防范围为，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2. 乙方法定代表人为，项目负责人为，治安消防负责人为，上述人员应对项目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3. 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施工大纲。

4. 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节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5. 乙方应对职工做好经常性的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6. 乙方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乙方人员亲友不得擅自在甲方安排暂住处住宿。

7. 乙方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

8. 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乙方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9. 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须向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交底。

10.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加强信息沟通，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11. 甲乙双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1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河道维修养护廉政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确保维修养护项目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维修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

1. 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2. 甲方有责任向维修养护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3.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维修养护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5. 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擅自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缴。

6. 甲方人员在本维修养护项目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7.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8. 乙方有责任对本维修养护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订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9.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甲方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维修养护合同。

10. 乙方若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甲方除有权取消或终止维修养护合同外，还应向检查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乙方贿赂甲方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甲方有权对承包商处以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11. 乙方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若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投标报价须知及设施量清单

一、投标报价须知

（一）投标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
- 2、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
- 3、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养护现场条件等。
- 4、其他：_____。

（二）投标报价参考资料

- 1、《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沪水务【2022】901 号）；
- 2、《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定额》（2015）；
- 3、《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 号）；
- 4、《关于加强松江区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松水【2022】174 号）；
- 5、《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上海 2013-水利）》：
 - ①《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
 - ②《上海市水利工程预算定额（2016）》
 - ③《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
 - ④《上海市水利维修养护定额（2015）》
- 5、其他：上海市 2016 系列其他相关专业工程预算定额等。

（三）投标报价要求

1、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维修养护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

3、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设施量清单所报的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设施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须填入单价以及总价。投标时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设施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之中，承包人必须按采购人指令完成设施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养护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5、符合合同条件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设施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采购人指令的额外设施量除外。

6、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书，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投标中有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差错，按投标须知有关规定修正。

7、承包人用于本合同的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支付总价之中。

8、设施量清单中的项目按质量目标控制，实行总承包，其养护项目、要求及数量已明确给出（详见设施量清单表），投标人应填报所有这些项目的单价和总价。

9、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4539797 元，投标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0、各标包的投标总价要求精确到元。

★11、清单报价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计价；

12、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参照水利工程信息价 2022 年第五期、2022 年 10 月的市场信息价（除税信息价）并结合现行市场价格和投标人自身情况进行取定。

13、施工措施费由投标人在采购人提供措施项目清单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需要自行增加措施项目列项与报价，施工措施费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调整。实际施工中没发生的措施费，甲方或审价有权予以扣除。

★1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根据沪水务【2021】534 号文件精神要求，明确本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率为 3.0%-3.6%，投标人投标报价时不得低于该费率下限的 90%，即 2.7%，且不得高于上限，按否决投标处理。

★15 规费

（1）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率按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费率计算（水利工程参照沪水务定额〔2019〕1 号文），社会保险费的缴交核付参照沪建建管【2017】899 号文规定执行。

社会保险费由施工总包单位按月提交经监理确认的出勤名册与出勤人员缴费凭证按实结算，最终社会保障费不得超出按最高费率计算得出的费用。

（2）住房公积金：以分部分项工程、单项措施和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为基数，其中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按专业暂估价的 20% 计算。河道养护工程参照《关于调整本市水利工程造价中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费率的通知》（沪水务定额〔2019〕1 号）文及该文件附件。

（3）工程排污费：按本市相关规定计入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的水费价格内。

★16 增值税

（1）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 9%。

（2）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17 投标货币及单位

投标报价（包括单价、合价及投标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

18、工程预算及竣工结算编制规定

(1) 本工程按固定单价报价，一经中标，不再进行单价的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

(2) 中标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工程竣工资料和结算书的编制工作，并及时递交采购人签收。

19、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数量有误、漏项及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引起工程量增减和新增项目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19.1 报价中已有适用的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报价已有的价格计算；

19.2 报价中只有类似的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

19.3 非中标人原因进行的变更，该部分结算应按类似项目组价，仅更换变更的主材；

19.4 报价中没有类似或适用的价格，由承包人依据下列的“变更工程价格的组价原则”提出变更工程价格，经发包人和审价单位确认后执行。变更工程价格的组价原则：

I、人工、材料、施工机具使用的消耗量参照现行上海市定额。

II、人工、材料、施工机具使用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施工期间的除税信息价”结算，若无信息价参考的可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价格，报发包人和审价单位核批。“施工期间的除税信息价”以监理确认的实际施工时间段为准。

III、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等按施工单位投标费率计；中标措施项目费包干使用，签证及变更工程不再计取。

20、本项目招标养护期为 23 个月，若实际养护期限不足清单要求期限的，结算时按实际养护期限结算。

(四) 特别说明

1、清单中给出了各细目设施量，投标人除特别注明以外，均指养护期限内的单价。

2、在合同期内，本设施清单实际养护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动，如有发生变动，应按实决算。

二、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1、质量标准：按《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DB31 SW/Z 027-2022）、《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及《中山街道中小河道管理养护考核办法》等现行技术标准执行。

2、检查和考核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奖惩措施：按招标人要求执行。

3、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

（1）按照《上海市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暂行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23 号）、《关于贯彻〈上海市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暂行办法〉的实施细则》（沪劳保就发（2002）38 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沪建建[2004]349 号）等有关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地中，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均应按照规定缴纳综合保险。

（2）参加在沪建筑施工企业综合保险的外来从业人员，可以享受工伤、住院医疗两项保险待遇。

（3）各投标人应在投标自行考虑综合保险费用。

（4）按照《关于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的实施办法》和《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工作计划》等文件的要求，河道养护企业应实行河道养护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4、项目经理要求

4.1 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属于各投标人名下，具有水利（或市政、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含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证明材料。

4.2 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必须提供该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废标处理；项目经理在本工程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 90%，确保周一至周五工作在现场。

5、维修养护力量配备要求及服务单位管理

5.1 项目部和业务用房配置要求

各养护单位应建立养护项目部，并合理设置业务用房；项目部一般应配备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抢险物资仓库，并配有电脑、电话、打印机、办公家具等办公设备，组织结构图、项目指挥图、项目部形象进度安排图、岗位职责牌等资料应及时上墙。业务用房供一线工人休息和放置作业工具的工作用房，应具备基本的生产生活功能。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按要求实施。

5.2、养护人员配备要求

5.2.1 养护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一线工人；

5.2.2 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包括项目经理、技术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提供对应人员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或市政、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含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建造师执业资格（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其他管理人员须具有相关资格证书。

5.2.3 一线工人分为技术工人和一般工人，每个综合养护项目标段均应合理配置技术工人，技术工人占一线人员比例不应低于 10%。且一线工人配备标准如下：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配置标准	备注
一线工人	设施养护	河道长度每 4 公里配备 1 人	
	水面保洁	每 12 万平方米配置 1 人	保洁频率根据招标清单执行
	绿化养护	每 9000 平方米配置 1 人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或提供承诺（承诺中标后按要求实施）。

5.3 养护作业设备配备

项目部应配有适用的巡视车辆及机械设备，作业设备、车辆配置标准如下：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配置标准	备注
巡查船（艘）	航行速度 ≥ 20 公里/小时	25 公里/艘	
保洁作业船（艘）	航行速度 ≥ 10 公里/小时	9 公里/艘	
巡视车（辆）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25 公里/辆	
载货车（辆）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20 公里/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或提供承诺（承诺中标后按要求实施）

5.4 服务单位管理要求

本招标项目为 2023 年度区财政及镇财政资金项目，根据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174 号文和沪水务【2019】44 号、沪水务【2022】901 号文件的精神要求，管理单位将重点加强对养护单位的服务质量及服务成效的考核管理。

5.4.1 养护服务单位应自觉接受上级及管理单位的监督考核，并严格按本招标文件发布的考核办法接受监督检查。

5.4.2 养护作业单位负责其养护河段的维修养护工作，并承担河湖巡查、问题上报，协同做好养护范围内的防汛防台及应急抢险工作。

5.4.3 中标后，养护作业单位应及时做好人事和作业设备信息备案工作。养护作业单位应将从业人员信息和作业设备及时报管理单位备案，相关数据同步录入上海河湖养护 APP（信息需关联至对应河湖）。

5.4.4 规范标识管理。养护人员工作服和养护设备要统一颜色与标识。车容船容整治、规范、美观，所有作业的船舶和车辆必须在醒目位置中喷涂养护公司名称、监督电话及“河湖养护”字样，并应安装行车（船）记录仪、定位装置等监控设备。

5.4.5 落实劳动保障，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的实施办法》（沪水务【2016】1524 号）精神，实行一线工人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确保一线养护工人工资不得低于行业集体协商标准。主动为一线工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或提供承诺（承诺中标后按要求实施）

6、工程管理、工期、质量及相关要求

6. 踏勘现场

6.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6.2 招标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组织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熟悉区域内的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交通道路、临时使用的空间及周围的环境、地下可能的障碍物，仔细检查现有的建筑物以及可作为储存和施工用途的空间，了解施工中必须拆除和挖除的障碍物等，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凡属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确认现场条件和应预见到的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及其有影响的投标报价的费用，均应在投标标书措施费中相应明细表中列出，无论是否开列上述所有费用，一经中标，不能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经济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6.3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确定本项目余土外运或缺土购置等内容，并计入报价。一经中标后，不得再就上述内容提出费用及工期的任何要求。

6.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5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6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6.7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6.8 投标人需自行施工用水用电及施工用电用水的电源、水源的接入费用等。

6.9 本工程若在施工中对本工程内容外的原有道路、绿化、管线、设施和装置等损坏，中标人应及时进行修复复原或加固保护等，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6.10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确定施工现场需拆除建、构筑物及拆除后建筑垃圾外运等内容，并计入措施费报价包干。一经中标后，不得再就上述内容提出费用及工期的任何要求。

6.11 本工程供施工单位使用的场地有限，投标人在现场踏勘时，自行确定场地区域使用范围并经建设单位同意，但不得影响周边居民的安全、生活及公共交通，由此产生的一切措施（含维护所有设施或损坏修复、赔偿等）费用，投标人可在措施费中报价并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赔偿与调整。

6.12 本工程如需在现场搭设施工人员临时办公、生活设施，则必须在甲方指定区域内搭设，费用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自报，并包干使用。

6.13 本投标人还须做好现场不改造部分的保护措施工作，若发生损坏，中标人应及时进行修复复原等，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6.14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加班及赶工措施费、二次驳运费、夜间施工费等费用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在措施费中按项报价，费用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调整。

6.15 投标单位因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的安全警示，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措施（含维护所有设施或损坏修复、赔偿等）费用，投标人可在措施费中报价并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赔偿与调整。

7、项目质量要求：

7.1 本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工程备案标准，并确保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100%、所有草花(苗木)成活率在养护期内为 100%；按《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及《中山街道中小河道管理养护考核办法》要求执行。

7.2 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修订）的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修正）执行；本工程施工质量执行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和验收规范及上海市相关现行规定、施工技术标准；

7.3 工程竣工验收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沪建建管（2001）第 003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7.4 中标人应按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精心施工，保证工程的质量满足设计图纸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中标人因为自身原因达不到自报或约定的工程质量等级标准的，招标人有权视中标人违约，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损失。招标人有权从中标人应得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中标人另行支付；

7.5 一旦发生工程或产品质量事故，中标人应立即报告项目监理和招标人，并主动调查情况，分析原因，提出技术处理措施方案。中标人应按上海市有关“质量事故处理”的规定，填写质量事故报告表，写明情况、原因、责任和处理情况，并在规定的日期内提交有关部门；

7.6 中标人应负责对质量事故进行处理。处理质量事故的技术方案应得到项目监理的批准。项目监理将对处理后的工程或产品进行检查、验收、签证，直到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7.7 如投标人验收达不到自报质量等级的，经济处罚为工程总造价 2%；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招标人有权给予中标人造成事故损失的双倍处罚，直到清退队伍。

7.8 中标人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本工程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所有草花(苗木)成活率在养护期内为 100%。涉及绿化迁移的苗木，**验收的不合格部分或缺损部分按该部分造价扣除，苗木单价按照财务控价审核上的苗木全价为准。**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按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工程质量等级以资竞标。

7.9 园林栽植土必须具有满足园林栽植植物生长所需要的水、肥、气、热的能力。严禁建筑垃圾和有害物质混入。

7.10 本工程所进绿化种植土土方根据上海市绿化局沪绿【2001】0092 号文规定，应在种植前二周，委托有土壤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土壤，不允许使用。其一切检测费用均应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7.11 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中标人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的 2%的标准计算违约金。投标人也可在投标标书中自报质量违约的处罚标准，以资竞争。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招标人直接在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8、养护期要求及奖罚

8.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工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在满足上述工期的条件下，自报工程施工总工期，超过计划工期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可根据各自的技术优势自行测算其投标工期，但必须结合施工组织 and 进度合理安排，并有确实的技术措施保证，才能作为有效的竞争手段。

8.2 投标人根据工期要求，在投标书中明确列出施工总工期及施工进度计划表，一旦中标成为合同工期，中标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不得延期。

8.3 本工程要求中标施工单位能配合招标人一起分忧解难，在总竣工期不推迟的前提下，全面规划统筹兼顾，见缝插针地安排好各项施工任务。

8.4 遇一般的设计变更或因中标人引起的质量不合格或管理方面的原因造成的停工，不予顺延工期。

8.5 中标人实际开工工期以批准（提前 3 天下达）的开工报告中的开工之日或按照合同书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工程竣工，承包单位应向招标人提交竣工报告，由招标人组织验收，验收时间不作工期累计。工程验收合格，则承包单位提交竣工报告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需返工，则返修日期将作为工期累计。

8.6 如因承包单位原因超过自报工期而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将处以中标总价万分之二的罚款；若因招标人原因推迟开工和竣工，经招标人同意并签证后，则工期顺延，但招标人不支付由此发生延误费用。

8.7 本工程招标人不支付提前竣工工期奖。

9、工程承包方式

9.1 本工程由中标人按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总承包管理、包施工措施费、包综合单价的方式承包；

9.2 依据招标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本工程由中标人作为直接承包施工。如有专业分包及招标人指定分包，中标人应给予配合，由中标人与分包单位签约，纳入总包管理范畴，整个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协调等由中标人向招标人负责，所涉及的费用应计入总承包服务费，一经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总承包服务费；

9.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9.4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并经招标人书面认可，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事先注明拟分包工作的内容和分包对象，接受分包的分包人应当具备相应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除此以外，如招标人一旦发现有任何转包和未经认可的分包行为时，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10、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要求：

按《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DB31 SW/Z 027-2022）及《中山街道中小河道管理养护考核办法》（附件 1）等现行技术标准执行，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另行提供的附件：《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DB31 SW/Z 027-2022）（另行提供）。

11、其他要求

无。

附件1：《中山街道中小河道管理养护考核办法》

中山街道中小河道管理养护考核办法

（ 试 行 ）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加强中山街道中小河道长效管理和养护工作，不断巩固提升中山街道河道综合治理和建设成果，切实改善水生态环境，促进河道养护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常态化、制度化，按照《松江区中小河道管理养护工作实施意见(试行)》和松江区《关于加强本区河湖长效管理和资金使用的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的精神要求，结合本街道实际，现对河道绿化、河道陆域及河道铭牌等养护管理工作，拟订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原则

坚持条块结合、坚持长效管理，立足奖惩分明，立足不断提升。

二、考核主体

1. **牵头部门：**中山街道城建中心

2. **主考部门：**街道职能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各片区管理公司。

三、考核内容

1. **河道保洁：**认真落实每天“一清一巡”工作制度(强风暴雨天气除外)，次数视具体情况确定；及时清除水面及坡面垃圾；硬质护岸迎水面不定期冲洗；遇到支流须向支流延伸 20m 进行保洁；沿河集中设置垃圾拦截点或打捞集中堆放点，并严格控制在 10 平方米以内，并做到当日垃圾当日清除；及时发现上报河道排口排污异常情况。汛期保洁应服从河道防汛调度要求。

2. **陆域保洁：**无乱丢乱弃垃圾；保洁垃圾收集后应密闭收集转运，堆放滞留时间不得超过一天，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收集、转运区域及周边应保持干净整洁。

3. **绿化养护：**做好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补种，绿化植物年缺失率应低于 5%；无占绿、毁绿现象；草坪、乔木、灌木等植物应无霉污、病枝、虫害、枯枝烂头、枝体倾斜等现象。

4. **设施养护：**堤防栏杆等设施表面保持洁净，保证连续、完整、无缺失。

5. **防汛通道养护：**路面平整，无明显裂缝，路面按标准保持畅通。

6. **其他水利设施养护：**材料、尺寸和格式标准统一，做到齐全、醒目，牌上字体应完整、清晰、镶嵌牢固；埋设坚固，立柱应保持直立，无摇动，无涂层脱落、无损坏和丢失。

7. **文明养护作业：**作业人员应着统一标识服装，水面保洁人员作业时须佩戴救生设备，水上作业船只工具停放整齐，作业时使用有统一标记河道养护的设备。积极配合做好各类创建活动及上级专项检查。

8. **异常情况上报：**一旦发现管理养护河道区域出现影响管理绩效或引发不安全因素、降低景观品质的，均应及时上报信息。

四、考核要求及方式

考核工作由河长办、城建中心、城运中心（12345 投诉）、水务站和片区管理公司等组成，并接受街道监察办检查。

（一）**日巡日清**。河道养护单位要定人、定责任区；落实专用船只等保洁设备；每天开展河道巡查、保洁、问题整改工作；对河道及河道蓝线内的垃圾要日产日清；做好日记台账。

（二）**周查周知**。各片区管理公司是中小河道养护考核的责任主体，每周开展 1 次检查，督促养护单位做好养护工作和问题整改；做好自查、检查工作台账。

（三）**月评月报**。各片区管理公司每月组织对河道养护工作质量、问题处置整改的时效性进行考评。城运中心每月将收到的 12345 投诉件抄送城建中心（经核实，非管理因素的不予扣分）；水务站每月对养护工作开展不少于 2 次的检查、抽查；城建中心每月对各部门、各单位考评情况作一次汇总。

（四）**季考季结**。城建中心每季度汇总 3 个月考核情况、形成费用结算支付清单，报河长办，河长办审核、协调支付。

五、考核计分及结果运用

1. 考核实行百分制

考核按分值分段计算。考核成绩 95 分以上（含 95 分）为优秀；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良好；80 分以上（含 80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2. 费用支付

a. 每年养护费用的 90%均摊在每个季度结算；余留 10%作为年度综合考核的统筹费用。

b. 季度考核平均成绩 95 分及以上（三个月平均值），正常支付养护费；90 分以上，每扣 2 分扣罚费用的 0.5%；80 分以上，每 3 分扣 1%；80 分以下，扣罚 10%，70 分以下扣罚 20%。扣罚的资金自动转入年度考核统筹费用。

c. 年度考核：区水务部门考核认定不合格造成扣除街道河道养护资金的，街道将同额度扣除养护单位的养护资金（在 10%年度综合考核中扣除）。

3. 奖惩措施

a. 年度考核（总平均）及区级考核在 95 分以上的，在年度考核后以书面通报表扬。

b. 对区、街道、片区考核、巡查中提出的问题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第一次约谈，第二次书面通报批评，第三次列为本辖区内同类第三方服务“黑名单”。

c. 一年内季度考核累计达到 2 次不合格的或因养护单位自身原因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媒体曝光、阶段性多次举报投诉等）的，终止服务合同（后续合同由当季度获得 95 分以上单位承接）。养护中标单位一律不得向其他人转包分包（除同行业普遍认可的特殊设备及作业），也不得将中标的项目分解转包，一经发现核实，处以合同总金额 10%处罚，并立即终止合同。

d. 凡对所管养区域品质提升提出合理化建议（书面）、并被街道采纳的，视建议情形，在年度考核中以 1~2 分作加分项。积极参与协助申报并获评市、区级优秀项目评比，分别给予 5 万~10 万的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由服务项目年度考核中统筹。

4. 信息通报

凡对考核优秀或不合格的，均作信息通报，并向河长办、街道招标办和监察办作报备。

附件：《中山街道河道管理养护考核评分表》

中山街道河道管理养护现场考核评分表（月评表）

（ 年 月 ）

考核单位：

河道名称：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分类		检查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扣分数量 (处)	扣分	得分
河道 总体 环境 情况	水域保洁 养护 (38 分)	保洁	水面	10	有少量垃圾（漂浮物）扣 1 分；垃圾（漂浮物合计量在 0.5-1 平米的扣 2-3 分；超 1 平米视情扣 4-7 分；大面积的扣 8-10 分。			
			外河口	8	水闸至外河口处有少量垃圾（漂浮物）的扣 1 分，垃圾（漂浮物）合计量在 0.5 平米至 1 平米的扣 2-3 分，超 1 平米的视情扣 4-8 分；			
			水生植物	4	水生植物枯萎未及时收割、浮床破损或植株坏死等每处扣 1 分；			
			水草	4	河道内有少量水草不扣分，较多水草影响观瞻的视情扣 2-4 分；			
			垃圾清运	5	垃圾晒干后不及时清运每处扣 1 分，无相关台帐记录扣 3 分；			
		网簕		3	河道内网簕每处扣 1 分；			
		三无船只		2	河道内三无船只每处扣 1 分；			
		其它阻水障碍物、构筑物		2	河道内有其它阻水障碍物、违规构筑物的每处扣 2 分；			
	绿化养护 (10 分)	绿化		10	绿化损毁、绿化枯萎、病虫害、绿化未修剪、杂草未清理等每项每处扣 1 分；			

河道总体环境情况	陆域保洁 养护 (22 分)	陆域保洁	10	有少量垃圾的扣 1 分，合计量在 0.5 平米至 1 平米的扣 2-3 分，超 1 平米的视情扣 4-7 分，保洁情况较差的扣 8-10 分；			
		违规种菜	3	违规种菜的每处扣 3 分；			
		违章搭建	3	每处扣 3 分；			
		陆域堆物	6	每处扣 1 分；			
	其他设施 养护 (10 分)	堤防护岸	3	堤防破损、裂缝、坍塌、出现较大蚁、兽穴等每项每处扣 1 分；			
		防汛通道	3	防汛通道堵塞、损坏每处扣 1 分；			
		护栏	2	护栏栏杆缺损、变形、严重污迹、油漆脱落、锈蚀每项每处扣 1 分；			
		标志、标牌	2	标志、标不完整、不整齐，有损坏、有缺失，每处扣 1 分；			
	其他 (20 分)	资料档案	8	按要求上报的养护日志、台账、自查等情况，每个问题扣 2 分；			
		人员配置和巡查	6	定人、定河，服装统一，每天河道巡查不少于 2 次，有巡查记录，每个问题扣 2 分；			
监督问题处置		6	网格化案件、12345 投诉、来电反映等问题属实每件扣 5 分；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不得分；				
合 计		100					

考核结果评定：

考核人员：

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字）：

中山街道河道管理养护考核月度汇总表							
月份 部门		城建中心 20%	城运中心 (直接扣分)	水务站 20%	片区公司 40%	河道巡查员 20%	平均得分

制表人：中山街道城建中心

中山街道河道管理养护考核季度汇总表

	X 月	X 月	X 月	季度等级分	费用支付安排		备注
					季度费用	实际支付	

制表人：中山街道城建中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函格式

报价函

项目名称：中山街道 2023 年度-2024 年度中小河道养护项目

致：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 (采购人全称)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图纸（若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____元整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有），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资质）性检查表》以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采购人根据《资格（资质）性检查表》判定的无效投标以及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投标人：_____（企业全称）（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二、投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中山街道 2023 年度-2024 年度中小河道养护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中山街道 2023 年度-2024 年度中小河道养护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工期（日历日）	自报质量（等级）	备注说明	总造价(总价、元)

填写投标报价汇总表注意事项：

1. 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 该表应当装订于投标文件正文的前 3 页位置，投标报价汇总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投标人印章。
- 3 该表以标包为单位分别列表填写，投标总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分项明细

参考 GB50500-2013 《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现行规定的取费标准并根据企业的自身情况报价，报价明细包括（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2）书面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3）其他。

四、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机械设备表格式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 别 产地	制 造 年 份	额定 功率 kw	生产能 力	车牌 号	备注 (自有/ 租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五、拟投入本项目养护作业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表格式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 1. 项目主管 2. 其他人员 ... 二、现场 1. 项目经理 2. 项目副经理 3. 质量管理 4. 材料管理 5. 计划管理 6. 安全管理 ...				

一线技术人员不足部分可实行承诺制，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拟投入本项目劳动力计划表格式

单位：人

工种、级别	按养护内容投入劳动力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特殊项目的养护按行业的有关作业规定处理。季节工可按照实际使用时间折算成每年使用的工数。

七、关于保障劳动者基本权益的承诺函

致：_____

我方根据已收到的_____招标文件，经研究决定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按照《关于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 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的实施办法》和《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工作计划》等文件的要求，承诺本企业实行河道养护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说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公司注册地点）的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公司名称）____（职务）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十、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谈判。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转包。

八、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二、我单位为_____（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三、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其他承诺：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服务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致：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承担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工程施工期间无承担其它在建工程施工任务，若有违约，业主有权对此进行处罚。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废标处理。

十四、同类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五、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第八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投标人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